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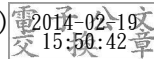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023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個人資料檔案申請及管理作業須知。2、申請單。(1030023331_1_attachment_1.docx、1030023331_1_attachment_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個人資料檔案申請及管理作業須知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125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(國教科)、本府教育處(體健科)、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)、本府教育處(特教科)、本府教育處(社教科)



103/02/19

